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董事谢晓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选举董事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选举董事谢保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董事赵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张云红女士、孙国顺先生、赵志英女士、白忠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晓博先生任主任委员。

2、选举白忠祥先生、赵志英女士、孙国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白忠祥先生任主任委员。

3、选举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白忠祥先生、谢保万先生、孙国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郭志宏先生任主任委员。

4、选举赵志英女士、白忠祥先生、郭志宏先生、赵文娟女士、徐会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志英女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提名，聘请谢保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当选的公司总经理谢保万先生提名，续聘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谢保建先生、谢进宝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续聘赵文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续聘孙国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续聘谢保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续聘谢进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续聘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当选的公司总经理谢保万先生提名，决定续聘张云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

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提名，决定续聘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谢建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明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李明先生和谢建红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续聘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明先生联系方式：0371-69588999（电话）

0371-69588000（传真）

wentian01@163.com (邮箱)

2、续聘谢建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谢建红女士联系方式：0371-69588999（电话）

0371-69588000（传真）

xrl67666@126.com (邮箱)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王丽霞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谢保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谢保建先生、谢进宝先生、李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张云红女士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谢保万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恒星金属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董事长,恒星机械监事。谢保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1月9日,谢保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56,9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文娟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自1997年进入公司以来,曾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文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1月9日,赵文娟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98,6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云红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近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财务主管,内审部负责人等,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万年硅业监事。张云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红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700,7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孙国顺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泌阳昊天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国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6年11月9日，孙国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0,3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保建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高中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在销售、生产等部门就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谢保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1月9日，谢保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57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进宝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电气自动化工程师。1993年至2006年10月在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纬分公司任电气自动化工程师，销售部部长，2006年11月进入公司，先后在技术、生产、行政等部门就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及公司总经理谢保万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1月9日，谢进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5,3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毕业。2004年9月进入公司，先后就职于公司办公室、证券部等部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鼎恒投资董事。李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1月9日，李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88,3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建红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任鼎恒投资监事。谢建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丽霞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财务部任职，曾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王丽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6年11月9日，王丽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6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